

证券代码：300543

证券简称：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3100

债券简称：朗科转债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14: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静女士、刘沛然女士、肖凌先生、黄旺辉先生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陈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同意刘沛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同意肖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同意黄旺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宋执环先生、董秀琴女士、赵亚娟女士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各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满 6 年之日时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宋执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同意董秀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同意赵亚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0）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战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系在此前已经审批的 50,000 万元额度之上新增加的额度，若本次申请获得本次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的总额度达到 65,000 万元。本次申请额度的授信期限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最终授信金额、利率、手续费率和期限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陈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